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設銀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939)

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和紀志宏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邵敏女士、田博先生、夏陽先生、劉芳女士和李璐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威廉·科恩先生、梁錦松先生和詹誠信勳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就本行在任独立董事钟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威廉·科恩先生、梁锦松先生和詹诚信勋爵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过去一年来，本行独立董事遵照各项法律法规与本行章程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职，推动本行经营管理水平全面提升，积极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提升本行信息披露的透明与公正。本行董事会已经收到每名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就其独立性而签署的自查文件。经评估，本行独立董事在本行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除所获年度酬金以外，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充分认同本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高度肯定独立董事对本行做出的各项贡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